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应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将名下的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转让，应立即将本通函及随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及
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谨订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召开股东周年大会之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7至22页。随函附奉适用于股东周年大会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内。

无论 阁下能否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务请将随附股东周年大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股东仍可依愿亲身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时间及日期均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本通函同时以英文及中文编制。如有歧义，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录

页次

释义	1
董事会函件	
1. 绪言	3
2.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4
3. 宣派末期股息	5
4.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5
5. 建议授出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5
6. 股东周年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一般资料	6
8. 推荐意见	6
9. 责任声明	7
附录一 — 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	8
附录二 — 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	13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7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以考虑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至22页大会通告所载决议案
「组织章程细则」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中央结算系统」	指	香港结算设立及营运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发行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7项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

释 义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刊发前就确定其所载若干资料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购授权」	指	建议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权，以于联交所回购不超过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6项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
「股东」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守则」	指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经不时修订)
「库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	指	百分比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执行董事：

宋郑还先生(主席)

刘同友先生(行政总裁)

Martin POS先生

非执行董事：

富晶秋女士

何国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昀女士

王舜德先生

石晓光先生

金鹏先生

苏德扬先生

注册办事处：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

昆山市陆家镇

陆丰东路28号

邮编：215331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九龙

新蒲岗

太子道东698号

宝光商业中心

15楼1501室

敬启者：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及

建议宣派末期股息

及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及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1. 绪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东提供有关若干拟于将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的资料。

2. 建议重选退任董事

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08条，刘同友先生、张昀女士、石晓光先生及苏德扬先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此外，由于王舜德先生于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获董事会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组织章程细则第112条，彼将任职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石晓光先生及苏德扬先生已决定退任，且不再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以投入更多时间于个人事务。因此，石晓光先生及苏德扬先生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退任。除石晓光先生及苏德扬先生外，余下退任董事刘同友先生、张昀女士及王舜德先生均合资格并愿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倘张昀女士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再次当选，彼将在董事会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超过九年。因此，将须就张昀女士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再次当选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单独决议案。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张昀女士担任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各自之主席以及审核委员会成员。于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张昀女士对本公司的运营及业务有深入的了解，多年来向本公司表达客观观点及提供独立见解，于多届董事会(包括董事委员会)会议中均有所体现。考虑到张昀女士过往向本公司提供的宝贵贡献、公正性及独立判断，且并无实证证据表明张昀女士的长期服务将会损害其独立判断，董事会认为张昀女士具备继续有效履行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品格、诚信及经验，彼将继续为董事会带来宝贵的经验、知识及专业精神。

提名委员会已考虑刘同友先生、张昀女士及王舜德先生各自的背景、技能、专业知识、资格及经验，并经考虑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以及张昀女士及王舜德先生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独立性指引提供的独立性确认后，认为彼等拥有与本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的丰富经验及相关专业知识。

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推荐建议，董事会认为重选退任董事(即刘同友先生、张昀女士及王舜德先生)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因此，董事会将就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退任董事向股东提出决议案。建议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重选连任的退任董事的详情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3.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会建议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0.07港元，该股息将派付予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厘定拟派末期股息权利的记录日期将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待本公司股东于即将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建议末期股息预计将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后派付。

4. 建议授出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

于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二零二四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已向董事授出在联交所回购不超过紧随通过有关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一般授权。该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失效。为了令本公司拥有在合适情况下回购股份的灵活性，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购授权，以在联交所回购不超过本通函第17至22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6项的建议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假设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日期仍无变动，即股份总数为166,813,966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

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须向股东发出一份说明函件，内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资料，以使股东可就授出股份回购授权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时作出知情决定。该说明函件载于本通函附录二。

5. 建议授出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

于二零二四年股东周年大会上，已向董事授出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超过紧随通过有关授出发行授权的普通决议案当日后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的一般授权。该授权将于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后失效。为了令本公司拥有在合适情况下发行股份的灵活性，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普通决议案

以批准授予董事发行授权，以配发、发行或处理不超过本通函第17至22页所载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7项之建议普通决议案获得通过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额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假设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仍无变动，即股份总数为333,627,933股(不包括任何库存股份))。在股东周年大会上亦将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扩大发行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之股份数目。

6. 股东周年大会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17至22页。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除非主席决定容许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否则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股东周年大会后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5)条所述的方式刊发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

股东周年大会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随函附奉，该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载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须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签署，并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尽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无论如何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阁下仍可依愿出席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

7. 一般资料

谨请 阁下垂注本通函附录一(拟于股东周年大会重选退任董事的详情)及附录二(股份回购授权的说明函件)所载其他资料。

8. 推荐意见

董事认为，建议重选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股份回购授权及发行授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有关决议案。

9. 责 任 声 明

本通函所载资料乃遵照上市规则提供有关本公司的资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且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本通函所载资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准确完整及无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使其所载任何声明产生误导。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代表董事会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谨启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及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的董事详情如下。

执行董事

- (1) 刘同友，57岁，于2017年2月2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刘先生自2023年3月21日起获委任为本公司的行政总裁（「行政总裁」），负责管理集团所有职能部门并直接监管Evenflo品牌业务和集团制造与供应链的运营与发展。刘先生于1994年开始协助本集团并于1996年正式加入本集团。自加入本集团以来，刘先生一直负责本集团的财务、内部审计、法律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并先后担任本集团副总裁及财务总监。刘先生于1989年取得理科学士学位，并于1992年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刘先生于1992年为著名经济学家蒋一苇工作，担任其学术秘书。彼于1993年加入北京标准股份制咨询公司担任业务总监，负责为多家中国企业（包括海尔电器及海南航空）的股份制改造及上市咨询提供咨询服务。刘先生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选为「2010年度中国十大杰出CFO」，以及香港「2017中国财务大奖」颁发的「年度最佳CFO」。刘先生获《首席财务官》杂志选为「2010年度中国十大杰出CFO」。

刘先生目前于以下集团公司担任董事：

- (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ii) 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Goodbaby Czech Republic s.r.o；
- (iv) Columbus Trading-Partners Japan Limited；及
- (v) Goodbaby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刘先生亦为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东）的董事。

刘先生为Silvermount Limited（本公司股东）的股东及董事，同时亦为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东）的股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刘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刘先生已于2023年2月21日与本公司续签为期三年的委任书。根据该委任书，刘先生有权收取税后年薪人民币2,960,000元，并参考其相关年度的目标表现厘定酌情花红。刘先生的薪酬乃根据其职责及经验、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当时市场惯例厘定。刘先生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膺选连任。

刘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涵义，就其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而言，刘先生被视为于18,253,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此外，刘先生亦被视为通过其控股公司Silvermount Limited于本公司29,057,573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独立非执行董事

- (2) 张昀女士，57岁，自2014年5月23日起转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于2007年11月15日至2014年5月22日期间曾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以及于2000年7月14日至2007年11月14日期间曾任本公司董事。张女士于私募基金投资方面拥有逾28年经验，现为博睿资本有限公司创始人。彼为Pacific Alliance Group私募基金业务创办管理合伙人。张女士为金沙中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928) (「金沙」)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兼金沙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主席。张女士亦为盈科大衍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32) (「盈科大衍地产发展」)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兼盈科大衍地产发展薪酬委员会主席及盈科大衍地产发展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张女士于2020年6月1日获委任为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的非执行董事。张女士于1999年获美国西北大学The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学的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张女士亦于1992年以优异成绩获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理学学士学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张女士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在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

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涵义，就彼获授的本公司购股权而言，张女士被视为于96,000股本公司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

张女士已于2020年3月18日与本公司签立委聘书，任期三年，该任期已于2023年5月23日届满。张女士与本公司续签委聘书，由2023年5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张女士有权每年获得90,000美元的董事薪酬。该薪酬由董事会根据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并参考张女士于本公司的职责、责任而厘定。张女士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条文最少每三年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退任并膺选连任。

除所披露者外，张女士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须提请股东垂注。

继续委任在任超过九年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附录C1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B.2.3条，倘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已超过九年，则续聘该独立非执行董事须以独立决议案形式经股东批准。张昀女士自2014年5月24日起调任并担任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本公司逾九年。本公司已收到张昀女士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因素评估其独立性的确认书。张昀女士并无从事本集团任何行政管理工作。经考虑(a)其过往的独立工作范围；(b)其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确认其独立性；(c)其持续展现独立判断，对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发展有正面贡献；(d)其过去及现在均未在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职务或职能，亦未受雇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e)除董事袍金外，其并无从本公司收取任何酬

金；(f)其并无因担任本公司董事而从第三方收取任何酬金；(g)其与本集团、其管理层、顾问及业务概无任何财务、业务、家族或其他重大关系；(h)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少于1%；及(i)其并无担任本集团主要竞争对手的董事或雇员，故董事会认为张昀女士尽管已服务本公司超过九年，根据上市规则仍属独立，并能履行其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董事会认为，张昀女士的连任将为董事会带来相当大的稳定性，而董事会亦将继续从张昀女士多年来为本集团提供的宝贵见解中获益。有关张女士连任的建议将以独立决议案形式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

- (3) 王舜德先生，63岁，于2025年3月26日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生于不同公司的财务监控、营运、策略性规划与实施、私募股权投资及退出策略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

彼现为小米集团(股份代号：1810(港币柜台)及81810(人民币柜台))及其多家附属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该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彼亦为上述公司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各自的成员。彼亦为金山软件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88)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该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上市。彼乃该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的主席以及审核委员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各自的成员。

王先生曾于不同公司担任多个其他职务，包括但不限于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担任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万威国际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67)的财务(产品部)副总裁，及于2003年8月至2007年8月担任本公司附属公司好孩子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的首席财务官。于2007年8月至2011年9月，王先生担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988(港币柜台)及89988(人民币柜台))，其美国存托股份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BABA))的财务副总裁及财务总监。王先生于2014年联合创办Rokid Corporation Ltd，并兼任该公司首席财务官。

王先生于1987年12月取得兰卡斯特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并于1994年4月取得澳洲Charles Stuart University会计学硕士学位。彼亦为香港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及澳洲会计师公会的资深执业会计师会员。

王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委任书，由2025年3月26日起初步为期三年，惟须根据上市规则及组织章程细则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王先生有权每年获得人民币600,000元的董事薪酬，薪酬由董事会根据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并参考王先生的资格、经验、职责、责任、时间投入以及同类公司的薪酬水平而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现时并无且于过去三年亦无于其证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彼亦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成员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王先生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并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13.51(2)(v)条的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事宜需提请股东垂注。

以下为根据上市规则须向股东发出的说明函件，内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资料，以便股东能对股东周年大会上所提呈的有关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作出知情决定。

1. 股本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发行股本为1,668,139,666股股份，本公司并无库存股份。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6项关于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的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后及假设于股东周年大会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仍无变动(即1,668,139,666股股份)，本公司并无库存股份。在股份回购授权仍然生效的期间内，董事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将获授权可回购总数为166,813,966股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占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规则已修订，为上市公司引入灵活性以注销回购股份及／或采用框架以(i)允许回购股份以库存方式持有；及(ii)规管库存股份转售事宜。倘本公司根据回购授权回购股份，则本公司可能(a)注销回购之有关股份；及／或(b)持有有关股份作为库存股份，将取决于市况及本公司于股份回购之有关时间之资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以库存方式持有股份，则以库存方式持有之股份之任何转售将受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第7项普通决议案所规限，以及根据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及规例进行。

就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待转售之任何库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不会行使倘该等股份以本公司名义登记为库存股份而根据适用法例须暂停行使之任何股东权利或收取任何应得款项。该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会批准(i)本公司将不会(或将促使其经纪不会)向香港结算发出任何指示以于股东大会上就存放于中央结算系统之库存股份投票；及(ii)倘为股息或分派情况，本公司将从中央结算系统退回库存股份，并于股息或分派记录日期前以其自身名义重新登记为库存股份或注销有关股份。

2. 股份回购的理由

董事认为，授出股份回购授权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购或会增加每股资产净值及／或每股盈利(视乎当时市况及融资安排而定)，并仅于董事认为回购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时方会进行。

3. 股份回购的资金

本公司仅可根据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经不时修订)以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动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资金，并全数由本公司可动用的现金流量或营运资金融资拨付。

4. 股份回购的影响

于建议回购时段的任何时间全面行使股份回购授权并不会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或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与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报所载经审核账目所披露的状况比较而言)。然而，董事不拟于对本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或董事认为本公司不时适用的资本负债水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行使股份回购授权。

5. 股份的市价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过往十二个月各个月份内股份在联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价如下：

	月份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690	0.620
	五月	0.690	0.520
	六月	0.550	0.470
	七月	0.660	0.475
	八月	0.720	0.610
	九月	0.950	0.580
	十月	1.220	0.750
	十一月	0.930	0.710
	十二月	1.010	0.82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160	0.890
	二月	1.110	0.950
	三月	1.660	0.960
	四月(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1.490	0.910

6. 一般资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进行所有合理查询后，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紧密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目前均不拟在股东批准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后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无本公司核心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知会本公司，若股东批准授出股份回购授权，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诺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联交所承诺，将根据上市规则及开曼群岛适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的权力。

本公司已确认，说明函件及建议股份回购均无任何异常特徵。

7. 收购守则

若根据股份回购授权回购股份导致某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表决权比例增加，则该增幅将根据收购守则被视为收购表决权。因此，根据股东权益的增加幅度，某股东或一致行动(定义见收购守则)的某组股东可能获得或巩固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并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须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就本公司所深知，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本公司存置的权益登记册所载及就董事所知或经作出合理查询后所确定，宋先生及富女士(均为我们的控股股东(定义见上市规则))以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合共拥有766,042,427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约45.92%(未计入分别授予宋先生及富女士购股权的1,668,000股相关股份及2,485,000股相关股份)。

倘董事悉数行使建议股份回购授权，则宋先生、富女士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士的股权将增加至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约51.02%(未计入分别授予宋先生及富女士购股权的1,668,000股相关股份及2,485,000股相关股份)。董事认为有关股权增加将导致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须提出强制性收购建议。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26在导致作出强制收购责任及／或导致公众所持合共股份数目降至低于联交所规定的订明最低百分比的情况下，董事并不建议行使股份回购授权。

8. 本公司回购股份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并无于联交所或以其他途径回购任何股份。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文件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兹通告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时正假座中国上海市闵行区绍虹路99号虹桥天地5号楼8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以处理下列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省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以及董事会及核数师报告。
2. 以独立决议案形式考虑批准并酌情通过下列决议案：
 - (a) 重选刘同友先生为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b) 重选张昀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c) 重选王舜德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3. 授权董事会厘定本公司其他董事的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

股 东 周 年 大 会 通 告

5. 重新委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的核数师，任期直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6.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现行规定及下文第(b)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依据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回购其股份；
- (b) 根据上文第(a)段的授权回购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股 东 周 年 大 会 通 告

7.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

- (a) 在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现行规定及下文第(b)段的规限下，一般性及无条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权，以于有关期间或于有关期间末之后(定义见下文)内根据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规例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额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须行使上述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权；
- (b) 董事根据上文第(a)段的授权而配发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的股份总数(包括任何将转售或转让的库存股份)，除因：
 - (i) 供股(定义见下文)；
 - (ii) 根据本公司购股权计划行使购股权；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实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计划或类似安排，以配发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出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2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及

-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时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i) 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或任何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召开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股 东 周 年 大 会 通 告

- (iii)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载授权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间内，向在指定记录日期名列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类别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当时所持有股份或类别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发售建议(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情况下就零碎股权或根据任何相关司法权区的法律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取消该等权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凡提及证券或股份的配发、发行、授予或要约，均包括库存股份的出售或转让，而凡提及承配人，均包括有关库存股份的购买人或承让人。为避免疑问，董事仅可在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使用该一般授权转售库存股份。」

8. 考虑并酌情通过(无论有否修订)以下决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动议待召开本大会通告(「通告」)的第6及7项所载决议案获通过后，扩大通告第7项决议案所指一般授权，于董事根据该一般授权可能配发及发行或同意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的股份总数上，加上一笔相当于本公司根据通告第6项决议案所指授权回购的股份数目，惟该款额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当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10%(倘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后进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并或拆细，则须予以调整)。」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大会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非主席决定容许与程序或行政事宜有关的决议案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投票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登。
2.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委任另一人士作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两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倘委任超过一名受委代表，则相关代表委任表格上须注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数目。每位亲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东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权。
3. 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经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该等授权书或授权文件的核证本，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或其任何续会(视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48小时前送达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本公司股东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及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代表文据将被视作已撤回论。
4. 为确定出席上述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此期间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厘定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的记录日期将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如欲合资格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记持有人须确保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5. 为确定获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权利，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于该日将不会办理任何股份过户登记。厘定获派末期股息权利的记录日期将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如欲合资格获派付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时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以办理登记手续。
6. 载有关于上述通告所载第2、6、7及8项进一步详情的通函，将连同二零二四年年报一并寄发(如需要)予本公司股东。
7. 倘于股东周年大会将在香港召开之际且于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时正至上午十时正期间，香港悬挂或预期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由超级台风或黑色暴雨警告所引发的「极端情况」已生效或预计将悬挂或生效，股东周年大会将自动延迟至较后日期，如须延迟，本公司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站刊载公告，通知股东重新召开大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就此而言，「营业日」指香港银行办理一般银行营业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8. 本通告的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9. 本通函所提述时间及日期均指香港时间及日期。

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东可发出合理的书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的选择，该书面通知应交予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或将该通知电邮 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鉴于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于同一册子内，无论股东选择仅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讯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时收取本通函的两种语言版本。

倘股东选择不亲身出席大会但对任何决议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问，或有任何事宜与本公司董事会沟通，欢迎来函至本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倘股东对大会有任何疑问，欢迎联络本公司香港证券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网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香港电话：2862 8555
传真：2865 0990

于本通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宋郑还先生、刘同友先生及 *Martin Pos* 先生；非执行董事富晶秋女士及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昀女士、王舜德先生、石晓光先生、金鹏先生及苏德扬先生。